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4月17日收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李中照先生、兰丽萍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李中照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李中照先生仍将在公司任职。兰丽萍女士因达到内退年龄，向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兰丽萍女士仍为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昆明盐矿员工。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了二届六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代表审议，同意李中照先生、兰丽萍女士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同时，对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进行了补选，选举杨成光先生、王莎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和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杨成光先生、王莎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监事会谨向李中照先生、兰丽萍女士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19日

附件：杨成光先生、王莎女士简历

杨成光，男，1969年11月生，学士，机械工程师。历任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平浪盐矿团总支副书记、劳动人事部副长（兼）、党群工作部部长、机关党支部书记、党总支副书记、党总支书记、党委书记、纪委书记，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专职纪委副书记。现任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本公司监事。

杨成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经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王莎，女，1973年9月生，学士，会计师。历任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云南水工程集团股份公司财务部经理，昆明市盘龙区国有资产管理公司财审部外派财务总监，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外派财务总监，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分部经理。现任本公司战略投资部经理，本公司监事。

王莎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经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